六安市行政复议案件材料

查阅复制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材料查阅复制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司法局负责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材料的查阅复制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后，案件承办人员可以将申请人递交的材料一并复制给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

第四条  查阅人要求查阅案件材料，应当向案件承办人员提出书面或者口头申请。查阅人要求摘抄、复印行政复议案件材料内容的，应当取得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的同意。

当事人要求查阅、复制相关证据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依法安排申请人进行查阅、复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行政复议案件材料，可能危及行政复议案卷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当面查阅、抄录相关材料。查阅、复制相关证据材料时，应当当面询问听取意见。

第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的，当事人可以查阅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经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同意，可以摘抄、复印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有关内容。

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国家机关可以查阅正在审理的行政复议或者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材料；经审核，可以摘抄、复印行政复议案件材料内容。

国家机关查阅的行政复议案件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查阅人应当保密。

第七条  查阅行政复议案件材料。委托他人查阅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境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过公证或者认证。

第八条  当事人查阅行政复议案件材料，应当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填写《行政复议案件查阅单》。

第九条  当事人摘抄或者复印行政复议案件材料，需要对查阅结果进行证明的，经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可以对查阅结果加盖行政复议机关专用章（骑缝章）或者市司法局印章（骑缝章），并注明日期。

第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为查阅人安排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复制提供便利。

查阅人应当在指定的场所查阅，查阅时，应有至少1名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在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将案件材料交查阅人查阅前，应核对、检查案件材料。

查阅人查阅后，应将案件材料的基本情况和关键证据状况在《行政复议案件查阅单》上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当事人查阅案件材料时，可以复印、拍照，但不得涂改、毁损、拆换、抽取、增添案件材料，不得将案件材料携出指定的查阅场所。

查阅人违反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应及时制止或者收回案件材料终止查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有关规定追究查阅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查阅人查阅案件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将查阅的全部案件材料交回复议机构工作人员。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对查阅人交回的案件材料应当当面清查，确认无误后在《行政复议案件查阅单》上签注。

第十四条  查阅人非法使用查阅结果，给案件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在案卷材料查阅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档案复制查阅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